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司股票代码：0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荣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0400908J
成立日期	2005-01-21
经营期限	2005-01-21 至 2035-01-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官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8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20%
合计		15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世达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征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由 146,841,890 股增加至 150,290,569 股，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0.91%被动稀释至 3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46,841,890 股，控股股东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69,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1%。公司因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150,290,569 股，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0.91%被动稀释至 39.9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6-9-18	被动稀释	0	被动稀释 0.94%	60,069,786	3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069,786	40.91	60,069,786	3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69,786	40.91	60,069,786	3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达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59,926,083 股被质押、2,186,593 股被司法再冻结。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未受限。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如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另行取得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征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6号名嘉国际1号楼2202室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0,069,786 股 持股比例: 4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0.94%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60,069,786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3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方式: 被动稀释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征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